

兰陵县 2022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中央、省和市对我县转移支付补助决算数为 4121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2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87426 万元，其中：

（一）体制补助收入 177 万元，主要为保障财政体制的连续性给予县区定额补助，保障县区既得财力。

（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6564 万元，主要用于调整工资及重大民生政策等。

（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98788 万元，主要用于帮助财政困难县和基层政府落实工资改革政策，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收入水平。

（四）结算补助收入 2889 万元，主要提高县区财政保障能力，统筹用于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

（五）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38 万元，主要用于支出县区承担下划企事业单位的支出责任，保持原有的分配格局。

（六）产粮大县奖励奖金收入 2920 万元，主要用于调动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

（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905 万元，主要用于调整基层工资和农村税费改革项目等。

（八）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4341 万元，主要用于革命老区教育教学楼建设等项目。

（九）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4347 万元，主要用于建档立卡工

作经费、特惠保险、扶贫发展资金、重点革命老区资金、省派第一书记村保障资金等专项扶贫项目。

（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8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基层政法部门办公条件和必要装备配置。

（十一）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6369 万元，主要用于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十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地方科学技术发展。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3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5367 万元，主要用于对优抚对象补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进行补助，保障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

（十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199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和城乡医疗保障救助等。

（十六）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0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大气、水体等治理方面支出。

（十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868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农业生产发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等，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十八）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542 万元，主要用于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车购税三年攻坚等。

（十九）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72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等。

（二十）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6566 万元

（二十一）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6993 万元

（二十二）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20773 万元

（二十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402 万元，主要包括结算补助收入、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等。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 24761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方面 56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

（二）公共安全方面 95 万元、国防 5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支出。

（三）教育方面 577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教育现代化推进等方面。

（四）科学技术方面 22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科学技术发展及进步。

（五）文化旅游教育与传媒方面 106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六）社会保障就业方面 635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残疾人事业发展、养老服务业发展、优抚安置及民政社会服务等方面。

（七）卫生健康方面 234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重大公共卫生水平、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八）节能环保方面 2926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支出。

（九）城乡社区方面 26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及农村环境治理等方面。

（十）农林水方面 1397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方面 54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以及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贴等方面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 120 万元，主要用于支出资源勘探和工业信息化发展。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 99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农村商业流通体系建设等方面支出。

（十四）金融方面 28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金融业发展。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 20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奖补。

（十六）住房保障 2834 万元，主要用于廉租住房方面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 337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